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，一向以行業多樣性優勝於周邊多個國家或地區，正正因為這樣，在醫療業界都有此百花爭艷之勢，各個機構都積極為公司增值以滿足客人要求。然而醫療是一個一定有風險的行業，沒有百分百安係的承諾，政府不能因為個別事件就草率立法，就正如高局長所言，私營醫療機構是靈活變通的，是，能夠提供較個人化和較容易獲取的服務，實在有保留其獨特性的的重要性，如似建議書所言，很多建議都是根據現行公營醫療機構或外國的規營而定的，這無疑會削弱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私特色與價值，令本港公私營醫療機構，甚至與外國醫療機構沒有分別之處，除了減少了市民的選擇，更減低了本港醫療機構的競爭力。

謝謝。